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18-012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月30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8年2月2日在公司二楼监事会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李彬、孙启龙、赵国辉、王义星、刘正伟、夏珩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权益资格，因此须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同意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85人调整为79人，其中股票期权由23人调整为18人，限制性股票由81人调整为75人；授予权益总计由834万股调整为777万股，其中授予股票期权由185.20万份调整为150.20万份，限制性股票由648.80万股调整为626.80万股。

经核实，除前述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权益资格外，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调整后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二）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前述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权益资格外，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

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2 日，并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20 万份股票期权，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26.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2 月 2 日